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姍錡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陳庭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訴訟代理人　黃映智律師
　　許涪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0年10月14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於10日內提出109年度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